

No 000001

中共临沂市兰山区委办公室

兰办字〔2017〕24号

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兰山区加强扶贫资金资产管理 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镇街道、区直各部门，商城管委会、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《兰山区加强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已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兰山区委办公室
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7年3月31日

兰山区加强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扶贫资金及扶贫资产（以下简称扶贫资金及资产）的管理，发挥扶贫资金的最大效益，根据《临沂市加强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兰山区扶贫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区农村扶贫资金及资产的管理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扶贫资金，是指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、产业扶贫资金、整合各类项目用于扶贫的资金、村集体投入及各种社会捐助资金等。

扶贫资产，是指扶贫资金投资购买兴建和社会各界无偿捐助的房屋建筑物、机器设备、农业生产设施等固定资产，畜禽林木等农业资产，水利、交通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社会福利等基础公益性设施。

第四条 扶贫资金及资产扶持贫困户脱贫和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，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、哄抢、私分、破坏、平调或者非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没收。

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是本级扶贫资金及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负责辖区内扶贫项目实施、扶贫资金及资

产的监督管理。区扶贫、财政、农业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对镇（街道）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管理。

第二章 监督管理

第六条 镇（街道）经管站具体承担农村扶贫资金及资产的监督管理，对扶贫资金及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和运营，镇（街道）扶贫办配合开展工作。

（一）统一资金核算。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、产业扶贫资金及整合涉农项目用于扶贫的资金，除跨镇（街道）实施的项目外，都要通过财政系统逐级下达到镇（街道），纳入镇（街道）经管站扶贫资金专户代管，实行专户储存、专人管理、专账核算。严格执行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正确使用会计科目，及时提供合法、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建立健全会计档案。

资金的拨付，由施工单位或供应商根据施工或供货进度提出资金申请，经项目村审核、镇（街道）扶贫办审批后，向镇（街道）经管站申请报账。镇（街道）扶贫办须严把审批关，对项目支出原始凭证和相关报账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核，并出具审批意见，作为报账依据。镇（街道）经管站须对申请报账的项目支出原始凭证和相关资料进行复核，并对报账手续是否合规、完备进行审核，通过审核后，报镇（街道）负责人签字批准，于5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位。

（二）统一资产登记。镇（街道）扶贫办及时将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、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方案、项目验收报告、项目决算

报告等报镇（街道）经管站备案。镇（街道）经管站根据扶贫办和村集体提供的相关资料，以村为单位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台账，详细登记资产的名称、类别、资金来源构成、购建时间、数量、单位、原始价值、预计使用年限、折旧、净值、经营方式、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和收益权人等相关内容，对扶贫资产的使用变动情况、收益分配情况及时进行补充登记。

（三）统一资产运营。扶贫资金投入到的村集体形成的扶贫资产（包括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）归村集体所有。经营性资产的发包、出租、股份合作经营等，由村集体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民主决策程序，在包村干部主持下，集体研究确定相关方案，之后提交镇（街道）经管站审核，通过审核后，由镇（街道）经管站组织公开招投标，招标结束后，签订正式合同，明确资产管理责任和资产收益数量，合同文本至少一式四份，其中两份分别由扶贫办备案和经管站存档管理。

扶贫资金投入到的合作社、企业等经营主体形成的资产，由该经营主体经营使用和管理维护，产权归有关村集体所有，作为村集体对外投资，以投资分红的方式取得扶贫资产收益。具体投资方案，须先由村集体、经营主体和贫困户之间协商一致，再经“四议两公开”民主决策程序研究确定后，报镇（街道）经管站审核，之后三方签订扶贫帮扶协议，明确帮扶方式、数量、标准以及相关权利义务，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发挥最大扶贫效益。

扶贫资金直接为贫困户购买的种苗、畜禽、小型农机具、生产加工设备等生产资料归贫困户个人占有和使用，由镇（街道）扶贫办建立台账，实行备案管理。

扶贫资产在发包、出租、股份合作和发生所有权、使用权转移变更以及出现资产损毁时，必须由镇（街道）农经站组织进行资产评估，以评估确认结果作为扶贫资产使用和处置依据。

（四）统一收益分配。扶贫资金投入 to 合作社或企业等经营主体运营的，实行保底分红，分红额不得低于按投资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。各类扶贫资产取得的收益，优先用于贫困户增收，在脱贫攻坚期内，贫困户受益额不低于扶贫资产收益的70%。贫困人口发生自然减少的，其受益额由集体安排分配或使用。具体扶贫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调整，由村集体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民主决策程序研究确定，报镇（街道）经管站和扶贫办审核同意后，在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民主理财小组的监督下由村委会执行分配方案。

（五）统一资产处置。扶贫资产所有权的转移、经营使用人或经营方式的变更、资产的变卖或报废等，都必须报经镇（街道）经管站审核，并由镇（街道）经管站通过一定形式公开进行。在脱贫攻坚期内，处置扶贫资金时，必须事前报镇（街道）扶贫办审批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资产，不得以扶贫资产为村集体或其他单位、个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。

第七条 扶贫项目实施中，区扶贫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，镇（街道）扶贫办要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，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，督促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按照项目方案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建设，确保扶贫资金充分惠及扶贫对象。对不按规定拨付扶贫资金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浪费扶贫资金，偷工减料降低工程标准等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。

第八条 建立健全区、镇联网的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平台，将扶贫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平台监管，及时反映扶贫资金的增减变动及收益分配情况。

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每半年组织一次对项目实施、扶贫资金及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集中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、及时处理，重要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十条 区扶贫部门每年组织有关部门至少开展两次对项目实施、扶贫资金及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总结经验、发现和处理问题，检查结果纳入对镇（街道）工作考核。

第三章 保障措施

第十一条 加强镇（街道）农经机构队伍和村级会计队伍建设。在镇（街道）财经财务中心加挂镇（街道）经管站牌子。镇（街道）经管站每 7 个有会计核算任务村配 1 人、最低 7 人的标准配备经管人员，并将镇（街道）经管人员配备情况报区农业局备案。同时，将村级会计人员纳入村干部管理，补贴报酬标准不低于村主要负责人的 80%，按村主要负责人的补贴报酬发放渠道统一发放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加强对扶贫资金及资产使用管理情

况、收益分配情况的审计监督。镇（街道）审计办对村居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，应重点对扶贫资金及资产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，对发现问题依法进行处理。区审计部门应加强对镇（街道）审计工作的指导，并对重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审计监督。

第十三条 各级纪检监察、财政部门实施全过程监督，预防和集中整治扶贫领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，对虚报冒领、截留私分、贪污挪用、侵占套取、挥霍浪费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，从严惩处。

第十四条 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村集体及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，违反本细则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非法占有使用或处置扶贫资金及资产的；

（二）不按规定下达拨付扶贫资金、开展扶贫资产验收评估和审核备案的；

（三）不按规定发包、出租、股份合作经营，以及不按时收取、缴纳承包费、租金及分红的；

（四）因不作为或不当作为造成扶贫资金流失、资产损失或丢失的，以及扶贫收益低于正常水平，收益分配不合理、不公平的；

（五）不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的；

（六）因扶贫资金及资产管理、使用、处置和监督不当，造成其他社会不良影响的。

第十五条 镇（街道）经管站不履行以下职责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追究镇（街道）经管站主要负

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不按规定实行专户、专账、专人管理扶贫资金，不及时拨付（报账）的；
- （二）不按规定设立和登记扶贫资产台账的；
- （三）不按规定运营集体扶贫资产的；
- （四）不按规定组织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的；
- （五）不按规定处置扶贫资产，造成扶贫资产流失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“村集体”，包括目前仍实行会计独立核算的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以及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后的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第十七条 对跨村、跨镇实施的扶贫项目，由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区相关部门组织实施，明确项目实施主体，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，折股量化到受益村或贫困户，按股分红。

第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农村扶贫资产公司化管理运营模式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区农业局、区扶贫办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中共兰山区委办公室

2017年3月31日印发

（共印120份）